

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MH-ZJ-2021-3)

2021年9月15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鸿斌

所属行业：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生产周期：常年生产(298d/a，8h/d)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南3号

联系人：李炼

联系电话：18676151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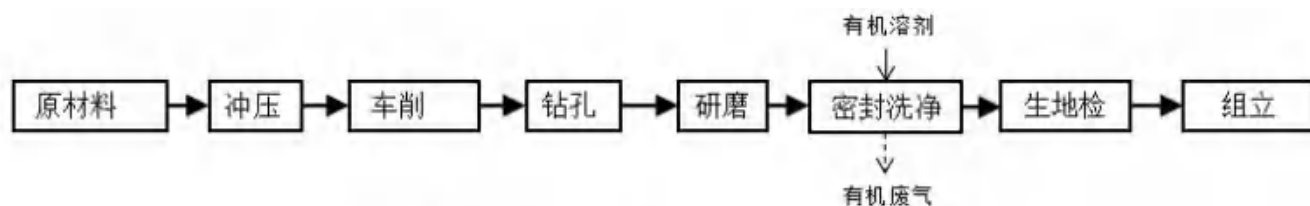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190587088@qq.com

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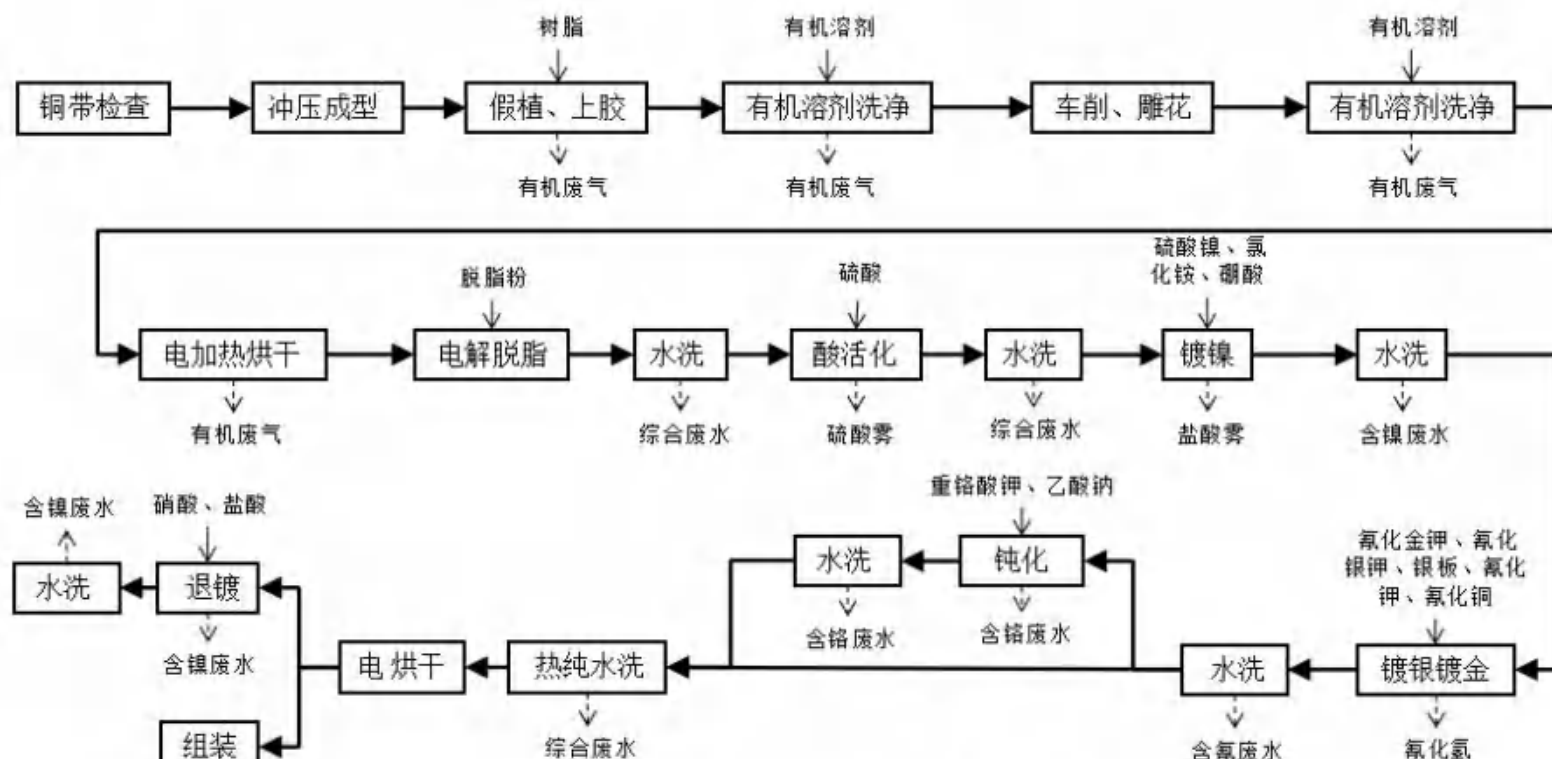
产品规模：年产机械和石英手表3万只、表壳250万个、表盘800万个以及手表玻璃50万个。

主要生产设备：公司共设有3条电镀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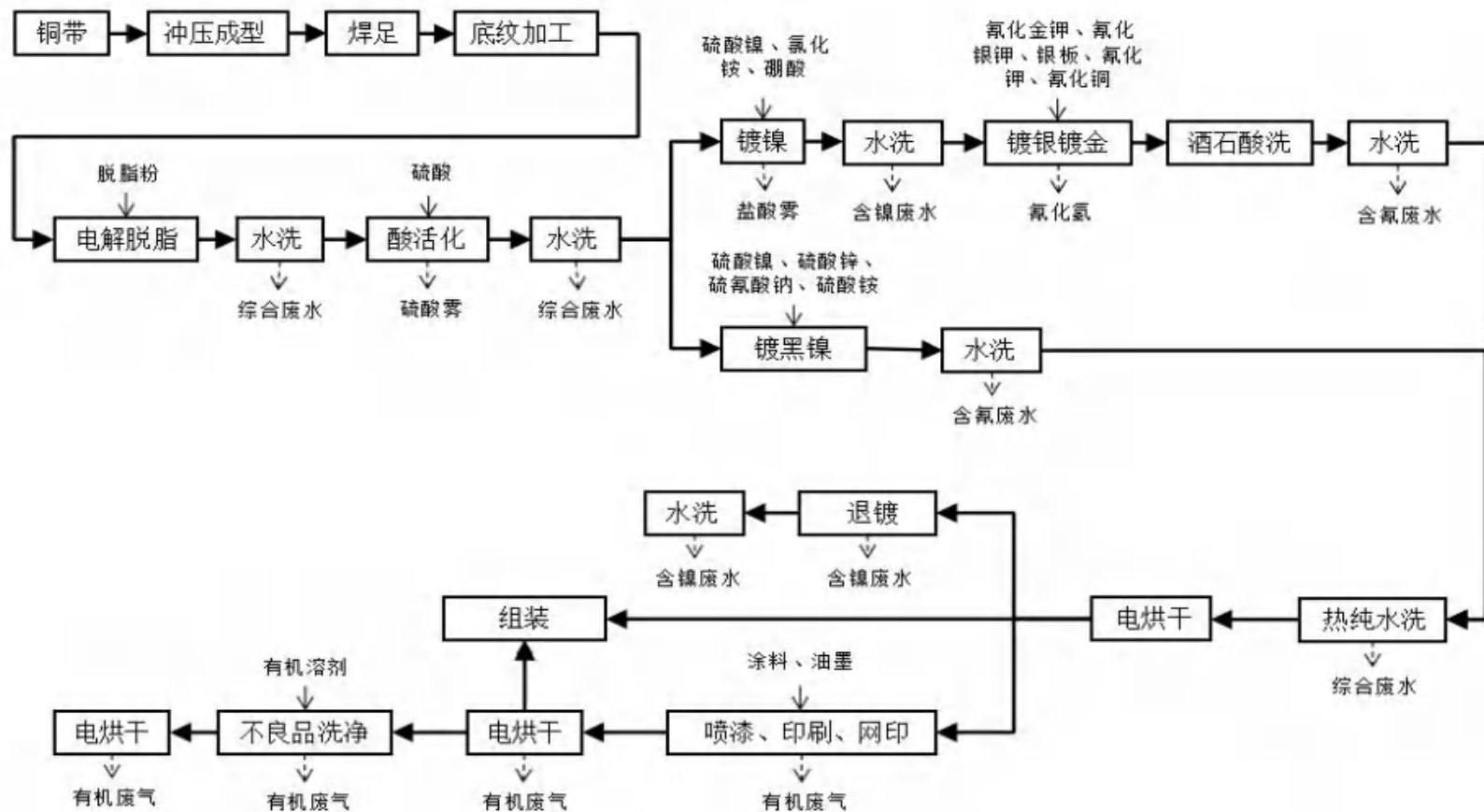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



表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盘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排污情况

5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 2 个酸雾、氰化氢废气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FQ-27406、FQ-27407；3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FQ-000536、FQ-000537、FQ-000538。1 个废水总排放口 (WS-00563/DW001)，1 个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DW002)，1 个雨水排放口 (YS-001/DW004)。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①生产废水②生活污水③雨水（经排污管道排入裕安涌再排入横门水道；附废水处理流程图，见下图 1；全厂废水流向图，见下图 2）

（1）生产废水

本公司生产用水量约为 128 吨/日，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废水的产生量为 128 吨/日，排放总量为 128 吨/日。含镍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采用二级破氰法处理后排放至含镍废水调节池，综合废水采用化学沉淀处理法+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生化沉淀+砂滤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裕安涌。

（2）生活污水

本公司生活污水用水量约为 300 吨/日，排放系数 0.9，其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270 吨/日，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生化沉淀+砂滤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与电镀生产废水经过废水总排放口排入裕安涌。

（3）雨水

本公司雨水通过专门的雨水管道统一收集排入市政管道，再由市政管道排向裕安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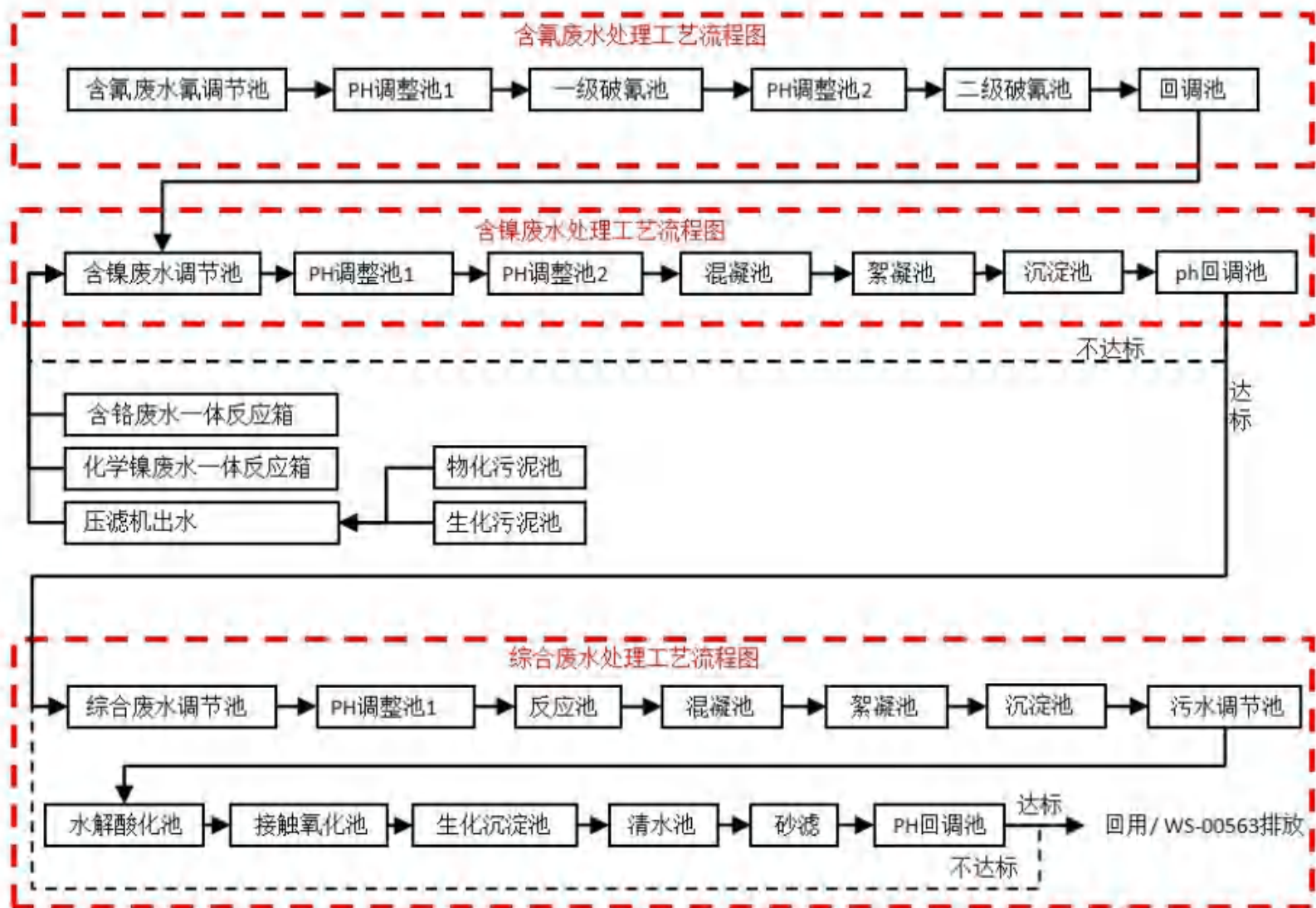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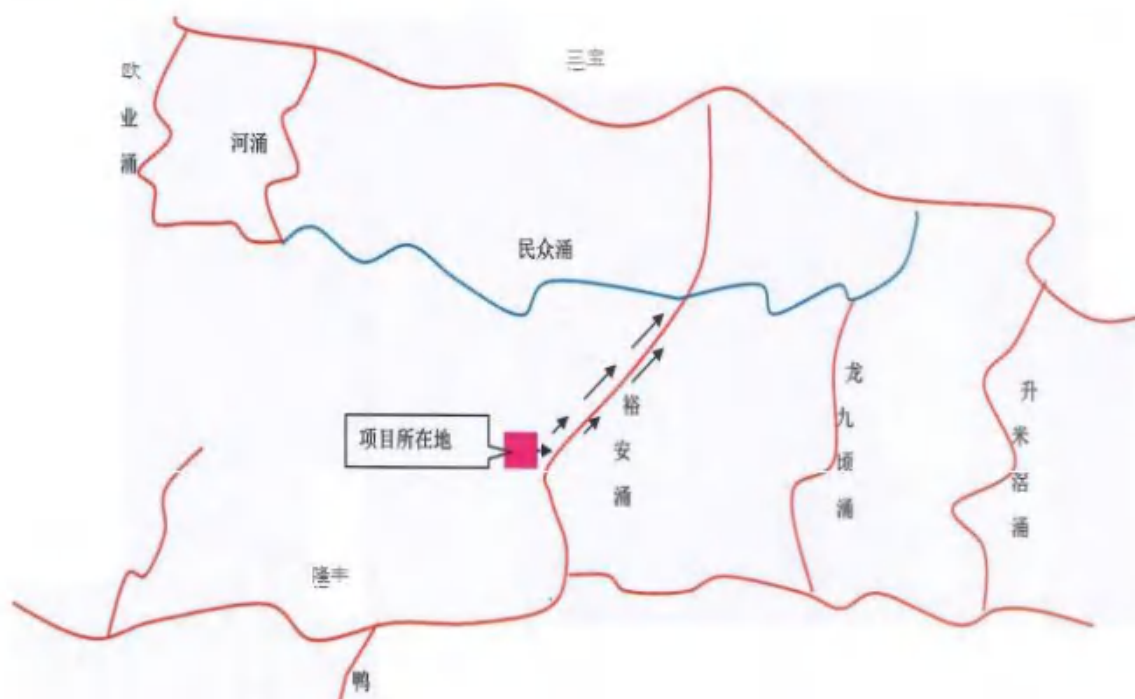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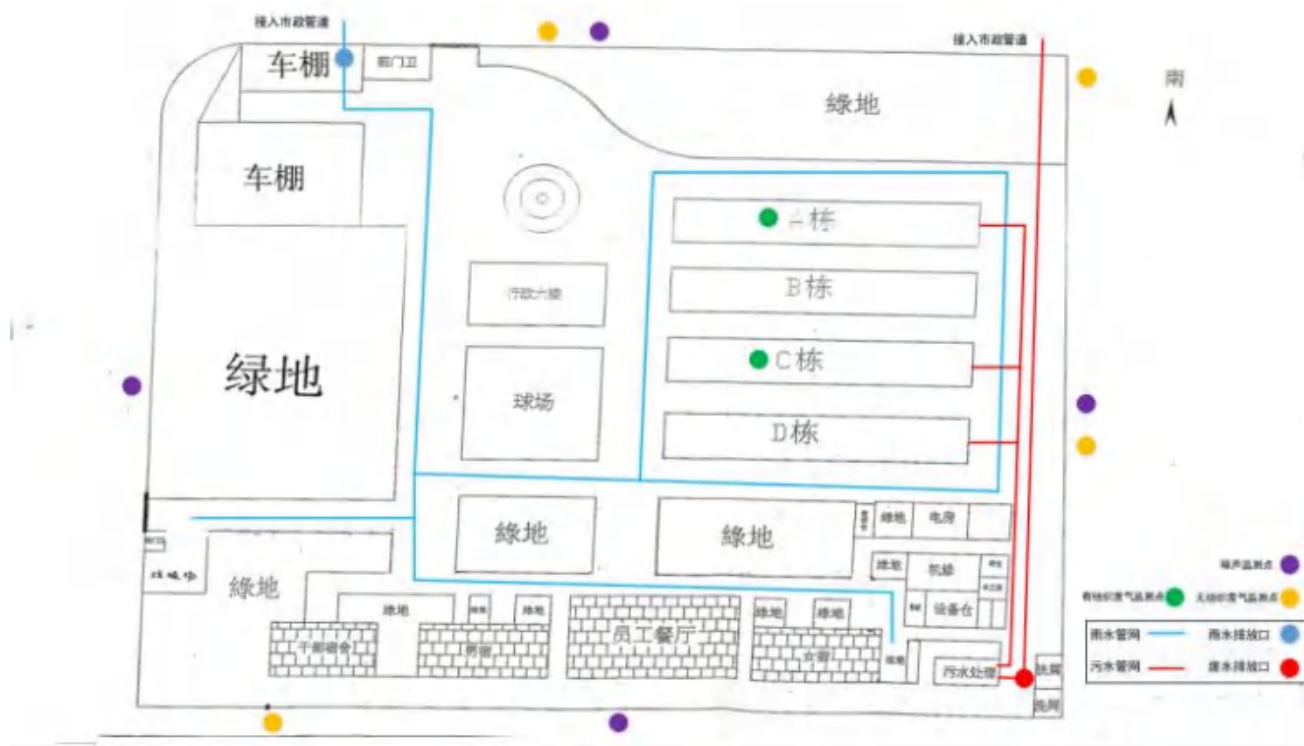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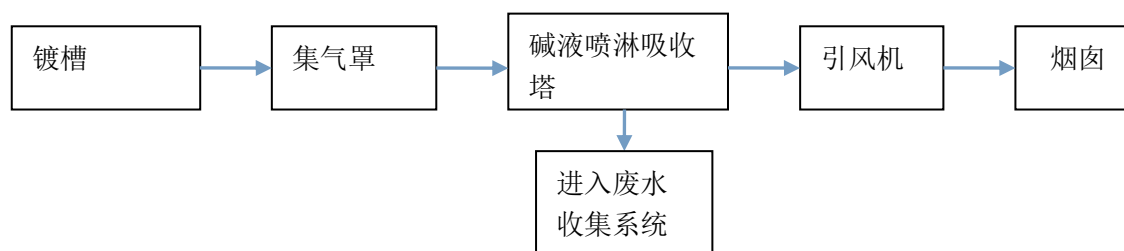
图 2 全厂废水流向图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1) 化学预处理（酸洗）废气，下称酸雾废气

化学预处理（酸洗）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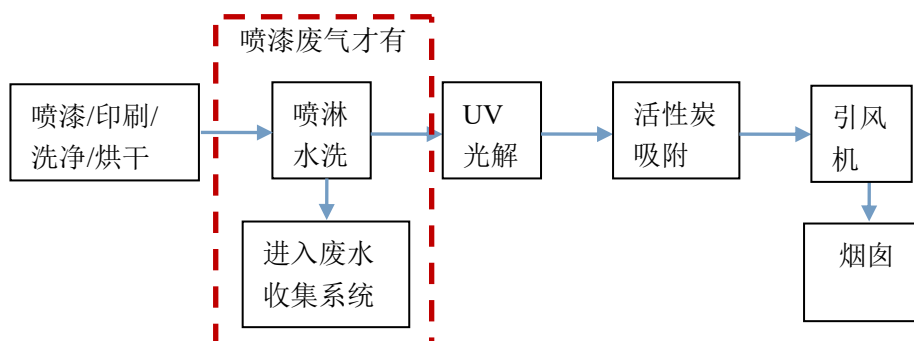
图 3 电镀工艺废气治理流程图



(2) 溶剂涂料涂覆(含溶剂擦洗)设施废气。下称有机废气

溶剂涂料涂覆(含溶剂擦洗)设施废气产生主要污染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特征污染物，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收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流程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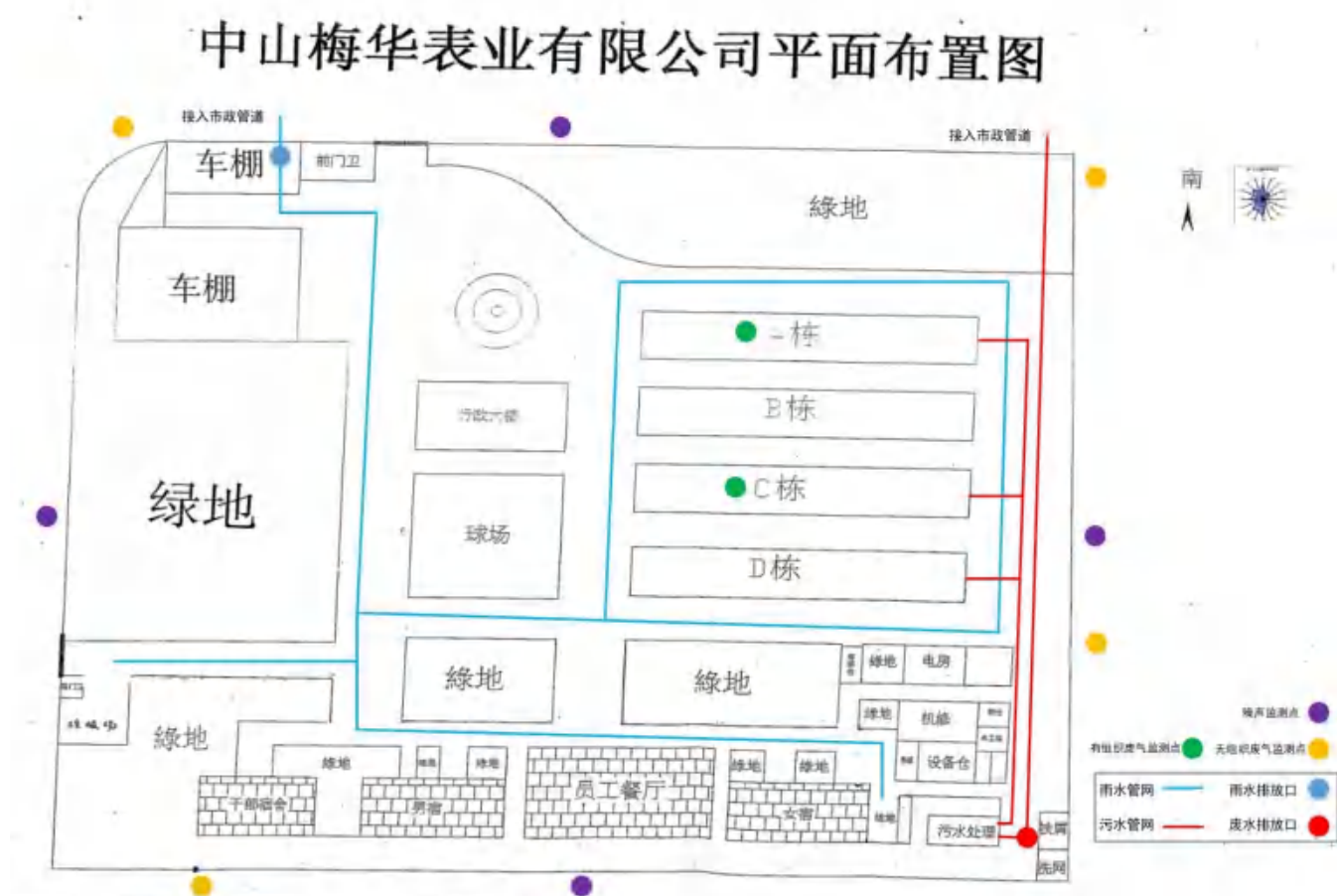
图 4 有机废气治理流程图



2、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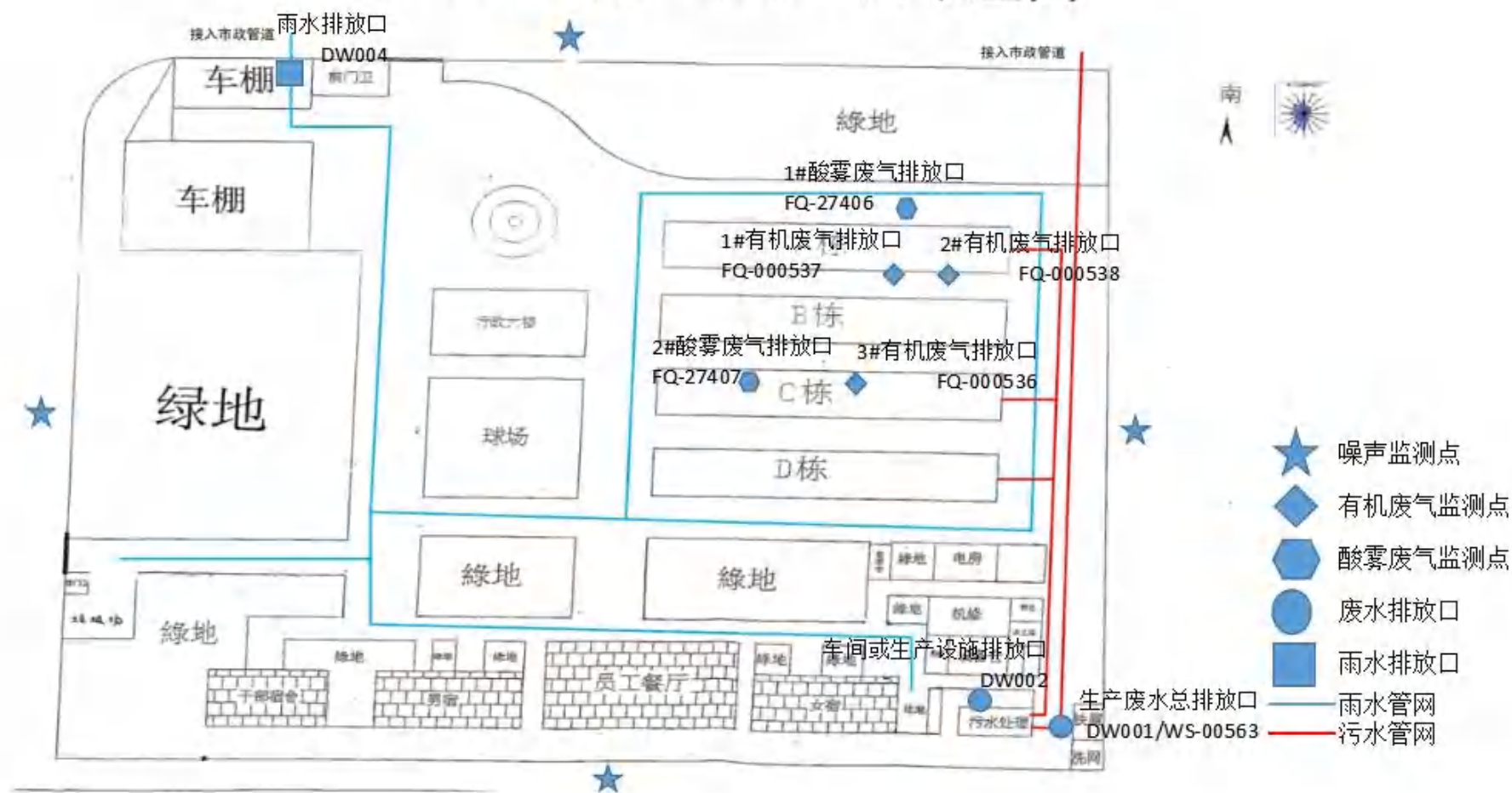
2.1 监测点位布设

全公司/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1。（附全公司/全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公司平面布置图

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说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当天主导风向确定。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1 全公司/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位置 (经纬度)	检测位置分布	监测因子	样品个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放口)	FQ-27406 采样孔个数: 1 个 采样点个数: 1 个	1#酸雾废气排气筒	东经 113 度 28 分 44.76 秒 北纬 22 度 36 分 58.39 秒	烟囱高度: 25 米	氰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②	每半年 1 次	
					氯化氢		②	每半年 1 次	
					硫酸雾		②	每半年 1 次	
	FQ-27407 采样孔个数: 1 个 采样点个数: 1 个	2#酸雾废气排气筒	东经 113 度 28 分 45.34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0.16 秒	烟囱高度: 25 米	氰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②	每半年 1 次	
					氯化氢		②	每半年 1 次	
					硫酸雾		②	每半年 1 次	
	FQ-000536 采样孔个数: 1 个 采样点个数: 1 个	3#有机废气排气筒	东经 113 度 28 分 43.75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0.37 秒	烟囱高度: 15 米	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②	每年 1 次	
					甲苯		②	每年 1 次	
					二甲苯		②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		②	每年 1 次	
	FQ-000537 采样孔个数: 1 个 采样点个数: 1 个	1#有机废气排气筒	东经 113 度 28 分 44.08 秒 北纬 22 度 36 分 58.86 秒	烟囱高度: 15 米	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②	每年 1 次	
					甲苯		②	每年 1 次	
					二甲苯		②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		②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		②	每年 1 次	
	FQ-000538 采样孔个数: 1 个 采样点个数: 1 个	2#有机废气排气筒	东经 113 度 28 分 43.72 秒 北纬 22 度 36 分	烟囱高度: 15 米	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②	每年 1 次	
					甲苯		②	每年 1 次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位置 (经纬度)	检测位置分布	监测因子	样品个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58.93 秒		二甲苯		②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		②	每年 1 次	
					颗粒物		②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厂界外东北面	/	/	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②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下风向	厂界外西面	/	/	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		②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下风向	厂界外东南面	/	/	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		②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下风向	厂界外西南面	/	/	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		②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废水	WS-00563	生产废水	东经 113 度 28 分	/	流量	混合采样 至	①	/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位置 (经纬度)	检测位置分布	监测因子	样品个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重点排污单位, 直接排放)	(DW001)	总排放口	43.82 秒, 北纬度 22 度 37 分 3.58 秒	/	化学需氧量, 总氮, pH 值, 总铜, 总锌, 总氰化物	少 3 个混合样 混合采样	②	1 次/日	
				/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总铝, 总铁, 氟化物		②	1 次/月	
				/	色度		②	1 次/半年	
	WS-00563 (DW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东经度 113 度 28 分 44.33 秒, 北纬度 22 度 37 分 3.76 秒	/	总镍、总银、总铬、六价铬、总氰化物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②	1 次/日	
雨水	YS001 (DW004)	雨水排放口	(东经度 113 度 28 分 48.50 秒, 北纬度 22 度 36 分 56.23 秒)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②	下雨时监测 1 次/日	
噪声 (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	厂界外北面边界外 1 米	/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②	每季度昼间 1 次(如夜间生产还需监测夜间噪声)	
	厂界外南面边界外	/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②		
	厂界外东面边界外	/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②		
	厂界外西面边界外	/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②		

注：（1）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废水每日监测指标厂内自行检测。废水每月监测指标、废气以及噪声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为开展检测，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排放标准/ 排 污许可证	2mg/m ³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J/T 397 GB/T 16157-1996 HJ 548-2016	采集的样品应当天尽快测定，若 不能及时测定，应于 4℃ 以下冷 藏、密封保存，48h 内完成分析 测定。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光度法 HJ/T 28-1999	排放标准/ 排 污许可证	0.002mg/ m ³	离子色谱仪 CIC- D100	HJ/T 397 GB/T 16157-1996 HJ/T 28-1999	采集的样品应当天尽快测定，若 不能及时测定，应于 4℃ 以下冷 藏、密封保存，48h 内完成分析 测定。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 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排放标准	0.005mg/ m ³	离子色谱仪 CIC- D100	HJ/T 397 GB/T 16157-1996 HJ 544-2016	采集的样品及全程序空白应于 0℃~4℃ 冷藏、密封保存，于 24 小时内完成试样制备。若不能及 时测定，应将制备好的试样于 0℃~4℃ 冷藏、密封可保存 30 天。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排污许可证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J/T 397 GB/T 16157-1996	采集好的样品，立即用聚四氟乙 烯帽将活性炭采样管的两端密 封，避光密闭保存，室温下 8h 内测定。否则放入密闭容器内， 保存于-20℃ 冰箱中，保存期限 为 1d。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排污许可证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J/T 397 GB/T 16157-1996	采集好的样品，立即用聚四氟乙烯帽将活性炭采样管的两端密封，避光密闭保存，室温下 8h 内测定。否则放入密闭容器内，保存于-20℃冰箱中，保存期限为 1d。
	二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排污许可证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J/T 397 GB/T 16157-1996	采集好的样品，立即用聚四氟乙烯帽将活性炭采样管的两端密封，避光密闭保存，室温下 8h 内测定。否则放入密闭容器内，保存于-20℃冰箱中，保存期限为 1d。
	总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排污许可证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J/T 55 HJ/T 397 GB/T 16157-1996	吸附管采集完后尽快用四氟乙烯帽密封，放入样品保存箱内保存和运送，样品常温避光保存，采样后尽快完成分析。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排污许可证	0.04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J/T 397 GB/T 16157-1996 HJ 38-2017	采集样品的玻璃注射器应小心轻放，防止破损，保持针头端向下状态放入样品保存箱内保存和运送，样品常温避光保存，采样后尽快完成分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排污许可证	20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HJ/T 397 GB/T 16157-1996 HJ 38-2017	样品应妥善保存，避免污染。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排放标准	2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T 397 GB/T 16157-1996 HJ 549-2016	采集的样品应当天尽快测定，若不能及时测定，应于 4℃ 以下冷藏、密封保存，48h 内完成分析测定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氰化氢的测定 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0.002mg/m ³	分光光度计	HJ/T 397 GB/T 16157-1996 HJ/T 28—1999	采集的样品应当天尽快测定，若不能及时测定，应于 4℃ 以下冷藏、密封保存，48h 内完成分析测定。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排放标准	0.005mg/m ³	紫可见分光光度计	HJ/T 397 GB/T 16157-1996 HJ 544—2016	采集的样品及全程序空白应于 0℃~4℃ 冷藏、密封保存，于 24 小时内完成试样制备。若不能及时测定，应将制备好的试样于 0℃~4℃ 冷藏、密封可保存 30 天。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排污许可证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J/T 397 GB/T 16157-1996	采集好的样品，立即用聚四氟乙烯帽将活性炭采样管的两端密封，避光密闭保存，室温下 8h 内测定。否则放入密闭容器内，保存于-20℃ 冰箱中，保存期限为 1d。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排污许可证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J/T 397 GB/T 16157-1996	采集好的样品，立即用聚四氟乙烯帽将活性炭采样管的两端密封，避光密闭保存，室温下 8h 内测定。否则放入密闭容器内，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保存于-20℃冰箱中，保存期限为 1d。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排污许可证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J/T 397 GB/T 16157-1996	采集好的样品，立即用聚四氟乙烯帽将活性炭采样管的两端密封，避光密闭保存，室温下 8h 内测定。否则放入密闭容器内，保存于-20℃冰箱中，保存期限为 1d。
	总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排污许可证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J/T 55 HJ/T 397 GB/T 16157-1996	吸附管采集完后尽快用四氟乙烯帽密封，放入样品保存箱内保存和运送，样品常温避光保存，采样后尽快完成分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排污许可证	0.04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J/T 397 GB/T 16157-1996 HJ 38-2017	采集样品的玻璃注射器应小心轻放，防止破损，保持针头端向下状态放入样品保存箱内保存和运送，样品常温避光保存，采样后尽快完成分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排污许可证	0.001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HJ/T 397 HJ 38-2017	样品应妥善保存，避免污染。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手工监测)	排放标准	0.01pH	便携式 pH 计	HJ/T 91.1	最好现场测定。否则，应在采样后把样品保持在 0~4℃，并在采样后 6h 之内进行测定。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自动监测)	/	/	/	HJ/T 3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排放标准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HJ/T91.1 GB/T11901-1989	采集的水样应尽快分析测定。如需放置，应贮存在 4℃冷藏箱中，但最长不得超过七天。注：不能加入任何保护剂，以防破坏物质在固、液间的分配平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排污许可证	4mg/L	水质分析仪 T-4500	HJ/T91.1 HJ/T 353 HJ828-2017	采集水样的体积不得少于 100ml。采集的水样应置于玻璃瓶中，并尽快分析。如不能立即分析时，应加入硫酸至 pH<2，置于 4℃ 下保存，保存时间不超过 5d。
		(自动监测)	/	/	/	HJ/T 35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排放标准（电镀） 排污许可证	0.025mg/L	水质分析仪 T-4500	HJ/T 353（电镀） HJ 666-2013	样品采集在聚乙烯或玻璃瓶内，应尽快分析。若需保存，应加硫酸(5.1)至 pH<2，5℃以下冷藏可保存 7d:酸化样品分析前应将 pH 值调至中性。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排放标准（电镀）	0.005mg/L	分光光度计	HJ/T 91.1 HJ 671-2013	采集后应立即加入硫酸(5.1)至 pH≤2，常温可保存 24h。可于-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排污许可证				20℃冷冻，保存期 1 个月。注：含磷量较少的样品(总磷浓度≤0.1mg/L)，不宜用聚乙烯瓶贮存，冷冻保存状态除外。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排放标准（电镀） 排污许可证	0.05mg/L	水质分析仪 T-4500	HJ/T 91.1 HJ 668-2013	采样前用水清洗所有接触样品的器皿。将样品采集于聚乙烯或玻璃瓶中，加硫酸酸化至 pH≤2，常温下可保存 7d。或采集于聚乙烯瓶中，于-20℃下冷冻，可保存 1 个月。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排放标准（电镀） 排污许可证	0.06mg/L	红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T 91.1 HJ 637-2018	如样品不能在 24h 内测定，应在 0℃~4℃冷藏保存，3d 内测定。
	总锌	PAN-OP 光度法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0.05mg/l	水质分析仪 T-4500	HJ/T 91.1 GB 7475-87	每 100ml 加入水样中加浓 HNO ₃ 0.1 ml，可保存 14 天。
	总铜	HJ486-2009 水质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0.03mg/l	水质分析仪 T-4500	HJ/T 91.1 HJ 486-2009	每 100ml 加入 0.5ml 盐酸溶液，酸化至 PH 约为 1.5，酸化后的水样仅适用于测定水中的铜。
	总镍	GB/T 11910-1989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0.05mg/l	水质分析仪 T-4500	HJ/T91.1 GB 11912-89	每 100ml 加入水样中加浓 HNO ₃ 0.1 ml，可保存 14 天。
	总铝	水质 铝的测定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排污许可证	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J/T 91.1	每 100ml 加入水样中加浓 HNO ₃ 调整 PH 至 1~2，可保存 30 天。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总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5—2007，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排污许可证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J/T 91.1	每 100ml 加入水样中加浓 HNO ₃ 0.1 ml，可保存 14 天。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2009 代替 GB 7482-87	排污许可证	0.02mg/l	分光光度计	HJ/T 91.1	应在 0℃～5℃冷藏、避光保存，可保存 14d。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0.004mg/l	水质分析仪 T-4500	HJ/T91.1 HJ 484—2009	采集的水样需储存于用无氰水清洗并干燥后的聚乙烯塑料瓶或硬质玻璃瓶中。现场采样时需用所采水样淋洗 3 次后采集水样 500ml，样品采集后必须立即加氢氧化钠固定，一般没升水样加 0.5g 固体氢氧化钠。当水样酸度过高时，应多加固体氢氧化钠使样品的 PH>12. 当水样不能及时测定样品，应存放于 4℃ 以下冷藏，并在采样后 24h 内分析。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0.004mg/L	水质分析仪 T-4500	HJ/T91.1 GB/T 7466-1987	样品采集后，加入适量的硝酸溶液，调节样品 PH 值小于 2，并在采集后 24h 内测定。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0.001mg/L	水质分析仪 T-4500	HJ/T91.1 HJ908-2017	样品采集后，加入适量的氢氧化钠溶液，调节样品 PH 值至 8-9，并在采集后 24h 内测定。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总银	HJ489-2009 水质 银的测定 3,5-Br2-PADAP 分光光度法	排放标准/ 排 污许可证	0.02mg/l	水质分析仪 T- 4500	HJ/T91.1 GB/T 11907-1989	/
	流量	(自动监测)	排放标准/ 排 污许可证	0.1m3/h	超声波明渠流量 计	HJ/T 355	/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排放标准/ 排 污许可证	/	/	HJ/T 355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数字式噪音计	GB 12348-2008	/

2.4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内部方面：

- a、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b、具有健全的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体系；
- c、每月自检数据与第三方检测公司数据进行比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仪器校准；

（2）外部方面：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确认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a、资质、能力情况；
- b、第三方监测机构概况；
- c、检测人员配备；
- d、监测设施和环境条件；
- e、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
- f、监测技术方法和能力；
- g、质量控制活动；

3、执行标准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WS-00563)	pH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6-9	——
		总氰化物		0.2	mg/l
		总铁		2.0	mg/l
		化学需氧量		80	mg/l
		氟化物		10	mg/l
		悬浮物		30	mg/l
		氨氮		15	mg/l
		总氮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总磷		1.0	mg/l
		总锌		1.0	mg/l
		总铜		0.5	mg/l
		总铝		2.0	mg/l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DW002)	总镍		0.5	mg/l
		总银		0.1	mg/l
		总铬		0.5	mg/l
		六价铬		0.1	mg/l
		总氰化物		0.2	mg/l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WS-00563)	色度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40	——
	雨水排放口 (DW004)	pH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6-9	——
		悬浮物		30	mg/l
		COD		80	mg/l
有组织废气	1#酸雾废气排放口 (FQ-27406)	氰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0.5	mg/m ³
		硫酸雾		30	mg/m ³
		氯化氢		30	mg/m ³
	2#酸雾废气排放口 (FQ-27407)	氰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0.5	mg/m ³
		硫酸雾		30	mg/m ³
		氯化氢		30	mg/m ³
	3#有机废气排气筒 (FQ-000536)	苯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	mg/m ³
		甲苯		40	mg/m ³

		二甲苯		7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有机废气排气筒 (FQ-000537)	苯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DB44/ 27—2001	12	mg/m ³
		甲苯		40	mg/m ³
		二甲苯		7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20	mg/m ³
	2#有机废气排气筒 (FQ-000538)	苯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DB44/ 27—2001	12	mg/m ³
		甲苯		40	mg/m ³
		二甲苯		7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颗粒物		1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氰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DB44/27-2001	0.024	mg/m ³
		硫酸雾		1.2	mg/m ³
		氯化氢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苯		0.4	mg/m ³
		甲苯		2.4	mg/m ³
		二甲苯		1.2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2.0	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GB12348—2008	昼间:65	dB(A)

4、监测结果的公开

4.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1. 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开。

2. 在线监测污染因子采用在线连续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公布在线仪表数据时，采用实时公报的方式，监测数据自动上传；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时启动手工监测，手工监测结果在检测完成后次日公布。

3. 废水每日一次手工监测的污染因子在厂内自行检测结果出来后的次日完成公布；其余手工监测的污染因子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完成公布。

4.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https://wryjc.cnemc.cn/>)

5、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